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

學生專業能力實施細則

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 101 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03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)，依據本校「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亞東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14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研究生。
- 三、 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及專題討論 6 學分)，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能力指標(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)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，畢業門檻九點制，依本細則認定專業能力指標點數達九點即符合資格。
 1. 投稿至研討會接受且上台報告之證明函件得 9 點。
 2. 投稿至學術期刊接受(刊登)之證明函件得 9 點。
- 四、 投稿的研討會論文或期刊必須和論文相關且必須掛指導教授，其作者排序由指導教授和研究生議定，且必須排序前兩位作者。
- 五、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項所稱「學生專業能力指標」時，得於每學期第 17、18 週(二年級下學期於第 12、13 週)上網登錄，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(申請時請攜帶正本，供審核人員查驗)，送系辦公室審核。
- 六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